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9年8月27日